

~25日和35日，分2次作追肥施用，也就是第1、2次間苗後施用。

宿根栽培半量肥料在收穫完10日施用，餘半量在收穫完30日施用。

將肥料施於離植株10~15公分處，以免損害植株。注意，肥料施用太晚，對高粱無增產效果。

陽光稍弱時補植

播種後20~25日，行第1次間苗（苗高約15公分），到苗高25~30公分時，再行第2次間苗，最後株距應保持10公分。如有缺株時，可挖取間苗時拔除的健苗補植。補植應在陽光稍弱時舉行，並將補苗上部葉摘除一點，補植後澆一點水。

生育初期應特別注意除淨雜草，以免影響發育。可依田間雜草發生情形，實施中耕除草2~3次。若使用殺草劑，應在播種後全面噴酒，20日內盡量避免翻動土面，以免減低殺草效果。

殺草劑可使用43%拉草乳劑，每公頃用量3~4公升，稀釋200~300倍。或75%大克草可濕性粉劑，每公頃用量8~10公斤，稀釋100~120倍噴酒。

關鍵期灌水重要

第1次中耕除草後，隨即施加追肥於植株旁，並將土壅培於植株基部，以免倒伏，並促進發育。

高粱播種時，土壤需適當水分。在幼穗形成期（播種後35天左右）、抽穗期（播種後60天左右）、乳熟期（播種後25天左右），如遇乾旱時，各灌溉1次，影響產量增收很大。如在多雨季節，應隨時排除積水，以免發生倒伏、病蟲害滋生或延長成熟期現象。

抽穗後35~40日，莖葉變黃、子實堅硬時，是收穫適期，可用鎌刀割穗採收。收穫的高粱穗晒乾後，可用車輪輾軋脫粒，或用高粱脫粒機脫粒。脫粒後的高粱米應再晒乾，經篩選調製，使水分低於13%，夾雜物少於2%，才可貯藏或出售。

本省現有谷倉調查完成 雜糧倉庫占66%

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為明瞭台灣地區目前谷類倉庫情形，69年間曾委請台灣省政府糧食局進行普查，最近已告完成。

報告中顯示，台灣地區公、民營谷類倉庫共計有3,621棟，總容量3,702,000公噸，全年以4次周轉、7成儲存利用計算，全年儲存能量可達1,000萬餘公噸，比6年前普查時增加42%。

此項谷倉總容量中，雜糧倉庫有2,431,172公噸，占66%。而雜糧倉庫中，由雜糧基金會補助興建者

有894,600公噸，占37%。就地區分布言，8成以上在中、南部。

按構造型態和使用庫齡言，以圓筒散裝倉庫，共計1,035,000公噸較多，且多在近10年內所興建。磚造、木造、土造、力霸等袋裝倉庫，多屬30年以上的古舊倉庫，平均單位容量很小，每棟僅402公噸。

此項普查項目很多，內容豐富，可供經濟、交通等機構有關谷類儲運調節的參考。

撥款獎勵花蓮台東山地

大面積集中栽培玉米

雜糧基金會為增加國內玉米產量，每年都透過農林廳山地農牧局，撥款補助全省山地生產玉米。如去年(69)年曾在南投、高雄、台東等山地鄉，推動種植2,000多公頃，共生產玉米6,000多公噸，增加農民收益達5,000多萬元，因而更激起山胞普遍栽培玉米的興趣。

本(70)年度雜糧基金會決續撥300萬元，在去年花蓮和台東山地未推行地區，獎勵山胞大面積集中栽培玉米，並以單期作水稻輪作區和台地、旱田等，

已完成水土保育地區，作為推廣重點。預定推廣面積1,790公頃，約可生產玉米5,400公噸，預計增加收益可達5,900萬餘元。

據山地農牧局統計，本省山地約有15,000公頃適於玉米栽培，發展潛力雄厚，惜農民一向沿用當地土種，粗放栽培，少施肥料，以致產量偏低。雜糧基金會特撥款補助山胞購買優良種子、肥料、農藥、脫粒機、磅秤和鋪設晒場，以期提高單位面積產量，增加國內飼料原料。